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宜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中重科技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6 年 1 月 8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以 4.86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1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557.42 万股限制性股票。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8 日